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

许魏环建审〔2026〕05号

关于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1楼，中心坐标为113度45分32.909秒，34度0分58.140秒，总投资共1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纳米气凝胶隔热垫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成型—干燥—分切—覆膜—码垛，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纳米气凝胶隔热垫200万 m^2 。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后定期排放；设备清洗废水通过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过滤”；生产及生活废水一并由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汇入清漯河，污染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2、废气。投料、分切含尘废气采取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干燥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建议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3、噪声。对混料机、成型机、干燥烘道、分切机、覆膜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桶、废纤维渣、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破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魏都大队负责。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8月8日